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10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综合服务意向协议属于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综合服务意向协议无需董事会批准,后续如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以下简称"丙方")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或"甲方")于近日签署了《综合服务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三方经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乙方、丙方拟聘请甲方作为其共同的金融服务顾问,甲方拟接受聘请并为乙方恢复正常融资能力及帮助丙方恢复对乙方信用融资的担保能力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本意向协议。

本协议为三方战略合作的意向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7051294N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4、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18B栋

5、法定代表人:阳金明

6、成立时间:2000年02月23日

7、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宗旨

甲方通过发挥自身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恢复丙方对乙方信用融资的担保能力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二)、服务内容

2.1甲方将利用自身优势拟为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流动性支持等综合金融服务。

2.2甲方拟利用自身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帮助丙方化解股票质押融资风险以帮助丙方恢复对乙方信用融资的担保能力。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旨在通过公司与长城资产的未来战略合作,优化和改善公司的融资结构,协助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流动性支持等综合金融服务,能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及相关方将签署具体协议,本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风险。具体的合作细节、合作方式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需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曹永贵》之综合服务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6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调整收费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30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交委",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南光、盐排、盐坝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调整协议"),2016年1月28日及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各自之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调整协议。据此,本公司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调整路段"、"三项目")实施免费通行;深圳交委根据相应的调整方式以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于2015年12月本公司已收到深圳交委支付的首期补偿金额。

根据调整协议,调整方案分两阶段实施:于第一阶段,本公司在保留调整路段收费公路权益并继续承担管理和养护责任的情况下,对该等路段实施免费通行,深圳交委向本公司采购该等路段的通行服务并就所免除的路费收入给予补偿(作为服务对价)。于第二阶段,由深圳交委根据不同情况选择自2019年1月1日零时起采用方式一或方式二执行:若采用方式一,则继续沿用第一阶段的调整方式,即深圳交委向本公司采购该等路段的通行服务并就所免除的路费收入给予补偿(作为服务对价);若采用方式二,深圳交委将提前收回调整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并给予相应的补偿,本公司将不再拥有该等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的管理和养护责任。有关详情以及本公告所载缩写词汇的释义,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5年11月30日、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16年1月12日的通函。

近日,深圳交委已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确定选择方式二,即深圳交委提前收回调整路段剩余的收费公路权益,对调整路段实施免费通行,并就此按调整协议约定给予本公司现金补偿,本公司将不再拥有该等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的管理和养护责任。深圳交委及本公司下一步将按照调整协议约定,完成三项目及相关资产的移交、剩余补偿金额确认及支付、三项目管理和养护安排以及旧收费站拆除等相关工作。

鉴于三项目的剩余收费公路权益将被提前收回,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于2018年年底对三项目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处置,初步测算将增加本公司2018年度资产处置收益约15.2亿元(税后),相应将增加净资产约15.2亿元。以上数据均为初步估算的结果,最终影响须经本公司审计师审计后方可确定。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深圳市政府基于经济发展及交通规划的整体需求,对三项目收费分阶段进行调整,并给予本公司市场化的合理补偿;同时,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在深圳市政府的积极支持下,本公司已通过共同投资建设、资产收购等方式先后获得了深圳地区外环项目和沿江项目等优质路产的经营权;此外,近年来,本公司还成功完成了水官高速10%股权、武黄高速45%股权以及益常高速100%股权等收购。自2016年以来,本公司合计新增权益里程约209公里,不但能有效弥补三项目被回购后减少的收费里程,总收费公路权益里程还有较大幅度增长,为保障本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

本公司将继续推进整固收费公路主业的经营战略,积极寻找收费公路项目的并购机遇,以保持收费公路权益里程规模的稳定和增长。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

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8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5。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94天(2018.8.3至2018.11.05)	4.40%	90.652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84天(2018.5.8至2018.11.8)	4.85%	48.899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9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8.11.8	2019.2.11	95天	3.8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6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11.9	2019.2.15	98天	4.05%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 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8-09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陈德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其计划自2018年5月3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40,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80,000 万元。

2018年9月20日,公司接到陈德军先生的通知,其自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9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8,251,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90%。同时,陈德军先生拟委托设立国通信托·紫金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紫金10号"),后续其增持计划将由自有资金及该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2018年11月12日,公司接到陈德军先生通知,获悉陈德军先生于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1月12日通过国通信托·紫金10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57,228.00股。截至2018年11月12日,陈德军先生通过个人账户及其委托设立的国通信托·紫金10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308,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00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累计增持达到1%的情况

1、增持人:陈德军先生、陈德军先生委托设立的国通信托·紫金10号。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	占总股本比例
陈德军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9月20日	8,251,122.00	135,319,071.07	16.40	0.5390%
国通信托·紫金10号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1月12日	7,057,228.00	131,578,650.96	18.64	0.4610%
合计			15,308,350.00	266,897,722.03	17.43	1.0000%

说明:上表中增持均价由增持金额(不含手续费)/增持股数计算而得,增持均价取值保留两位小数。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德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424,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67%;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小英女士共持有公司906,877,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420%。

截至2018年11月12日,陈德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675,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7%;陈德军先生、国通信托·紫金10号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小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22,186,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420%。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陈德军先生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国通信托·紫金10号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切实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持续关注陈德军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8-091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6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1日—2018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15:00至2018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588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志军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5,873,4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79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5,873,4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79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胡志军先生、段山虎先生、黄秀珠女士、陈建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胡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873,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胡志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段山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873,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段山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黄秀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873,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黄秀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建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873,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陈建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韩长印先生、李建军先生、万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韩长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873,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韩长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873,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李建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万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873,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万华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吉梅女士、胡赞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张吉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873,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张吉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胡赞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873,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胡赞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73,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李昊、林超(以下简称"六和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8-092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胡志军先生、段山虎先生、黄秀珠女士、陈建样先生4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韩长印先生、李建军先生、万华林先生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 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胡志军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自1992年起历任慈溪市横河塑料厂厂长,宁波横河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日锋机电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建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星宁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航旭织带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横松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慈溪市第十届政协委员;现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模具行业协会副会长,慈溪市模具行业协会名誉副会长,《中国模具信息》编辑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胡志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99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7%;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志军先生与黄秀珠女士系夫妻关系,胡志军先生系实际控制人胡永纪先生之子。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段山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武汉富康节能汽车改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欧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段山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建军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华中科技大学材料成形与模具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塑性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副会长,并兼任《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AD/CAM》、《锻压技术》、《塑性工程学报编委》等杂志编委。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万华林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万华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建祥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级工程师。自2001年起历任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金型课班长、系长、副科长、科长,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生产革新部副部长、部长,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建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1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韩长印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历任纽约大学法学院,伊利诺伊大学法学院(富布莱特),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东芬兰大学访问学者或兼职研究员;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凯原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研究所所长,破产保护法研究中心主任,判例法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大保险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破产法研究会会长,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韩长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黄秀珠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自1992年起,历任慈溪市横河塑料厂职工,宁波横河模具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日锋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建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秀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4145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9%;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秀珠女士与胡志军先生系夫妻关系,黄秀珠女士系实际控制人胡永纪先生之儿媳。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秀珠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历任纽约大学法学院,伊利诺伊大学法学院(富布莱特),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东芬兰大学访问学者或兼职研究员;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凯原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研究所所长,破产保护法研究中心主任,判例法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大保险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破产法研究会会长,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韩长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建军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华中科技大学材料成形与模具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塑性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副会长,并兼任《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AD/CAM》、《锻压技术》、《塑性工程学报编委》等杂志编委。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万华林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万华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8-093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吉梅女士、胡赞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建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 人。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3日

附件:简历

张吉梅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1991年起历任慈溪百货大楼部门核算员,慈溪国贸大厦部门主办会计,浙江东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宁波一格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账务主管,宁波怡和建材有限公司账务经理;现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吉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